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1072630188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對於所屬板橋派出所受理全家便利商店遭竊遊戲光碟案，未妥適保全相關證據，即草率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忽視陳建國所提極具證據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嗣陳建國自覺蒙冤而自殺身亡。上開機關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7年7月11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4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